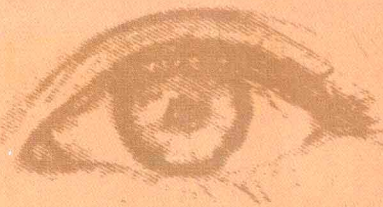


歴史の目

历史之眼



纪念花冈劳工骨灰送还祖国55周年

花冈事件证言、感言集

花冈受难者联谊会 编
花冈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歴史の目



纪念花冈劳工骨灰送还祖国55周年

花冈事件证言、感言集

花冈受难者联谊会 编
花冈基金管理委员会

历史之眼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之眼 / 花冈基金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034-2307-9

I. 历… II. 花… III. 花冈惨案—史料 IV. K265.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5022号

责任编辑: 李春华 殷旭 封面设计: 孟斌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印 刷: 河北肃宁腾达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88

装 订: 河北肃宁腾达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8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数: 100千字

版 次: 2008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纪念花冈劳工骨灰 送还祖国 55 周年

旅日华侨中日交流促进会秘书长 林伯耀

日本战败后，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期间，旅日华侨与许多日本市民一道开始了寻找死亡在日本的中国人遗骨以及对死难者追悼的活动，这期间一共分九次将遗骨送回了祖国。当年，送还遗骨运动首先是在日本秋田县花冈发起，后延伸到日本各地，在 1953 年 2 月成立的中国人俘虏殉难者慰灵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大谷莹润）的带领下，排除了当时的日本政府采取敌视中国政策所进行的种种干扰，东京华侨总会等日本的众多友好团体、和平团体、工会、宗教团体以及个人都参与、推动了遗骨送还运动。中国政府也非常重视送还遗骨工作，曾派廖承志到天津港

亲自迎接死难同胞的遗骨，周恩来总理也邀请日本参与送还遗骨的代表团成员到北京并亲自欢迎、接见。可以说遗骨送还运动成为了战后在日本的中日友好运动的一个起点。当年被送回到祖国，现在仍然安放在纪念馆内的这 2300 多名死难烈士的遗骨个个都是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滔天罪行的铁证，这事实是任何人都无法抹杀的。

被送回到祖国的遗骨，最初安置在天津郊外的「抗日殉难烈士纪念馆」内，后于 1973 年随纪念馆迁移到天津市内的水上公园内。由于纪念馆所在的建筑物年久老旧的原因，天津市政府于今年初开始投入大笔预算，在郊外北辰区的烈士陵园内重新规划修建了新的「革命烈士纪念馆」（纪念在解放战争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牺牲的烈士）和「抗日殉难烈士纪念馆」，并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抗日殉难烈士遗骨未搬入安放的情况下举行了烈士陵园的落成典礼。

2007 年 4 月 27 日，日本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庭对被强掳到日本、在西松建设的作业所被迫从事重劳动的中国的战争受害者作出了极为不公正的判决，此判决也是对所有中国的战争受害者所作出的判决，同时这个判决对中日两国间长期以来建立起来的友好基础造成破坏的严重问题。

此判决是肆意地、单方面地解释 1972 年的“中日联合声明”，是对联合声明的基本原则以及基本精神的严重践踏，是对所有中国的战争受害者要求得到战争受害损害赔偿的索赔权进行的封杀，是对人权的严重侵害，我们绝对无法接受的。



中国政府外交部于4月27日判决当天立即发表声明进行强烈抗议：“此次判决是违法的，无效的判决”，这个抗议声明同时代表了包括我们这些被强掳到日本的受害者在内的所有中国的战争受害者的态度。

并且，此次判决书中还明确地提出劝告：“受害者在精神上及肉体上受到的痛苦都是极为巨大的，并且上诉人（西松建设）□□□得到了相应的利益，同时从西松已经得到了上述的政府补偿金等情况来考虑，我们期待包括上诉人在内的相关方面要作出对本诉讼的受害者进行受害法律救济的努力。”

这里所谓的“相关方面”，当然很明确地是包括日本政府在内的。在日本报纸的社论也都指出：“加害企业是不能逃脱责任的。”（2007年4月27日每日新闻社论），“政府以及国会都应从人道的立场继续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同一天的朝日新闻社论），可以说日本有良心的媒体舆论也都期待着横在中日两国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以早日解决。

中国政府过去对这些历史遗留问题也曾再三发表了态度立场：“强征劳工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期间对中国人民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也是中日间一个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中方一贯要求日本政府认真对待并予以妥善处理。希望日方认真对待中国受害劳工提出的正当要求。”（2007年5月31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在例行记者会上的针对记者问题的回答）。

然而，日本政府长期以来都不承认强掳中国人的事实，甚至将受到奴隶般劳役的中国人说成是「契约劳工」，对历史加以歪曲，这严重地伤害了中国受害者的感情。而且日本政府还烧毁、隐蔽相关的历史资料档案，湮灭历史真相。这样的行径，在当今世界主张正义、公正的潮流下，以及日本非常重视的联合国的各

种规范的角度来看都是无法被容许的。

现在正是日本政府应该正视历史，认真处理半个多世纪以来中日两国间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敦促加害企业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也应该率先积极地认真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今年正值在日殉难劳工骨灰送还祖国 55 周年，为了中日两国的下一代，同时我们自己也要努力牢记历史，为振口中口将历史事实教育给下一代。

出版这本书目的是凭吊在异国他乡的亡灵，牢记民族屈辱的历史，我们要将这历史教育给下一代，不要再让这苦难的历史、民族的悲剧重演。

目录

CONTENTS

目
录

序言:纪念花冈劳工骨灰送还祖国 55 周年/林伯耀	1
历史性的突破,阶段性的成果/骆为龙	1
历史的真相/新美隆	8
劳工证言	24
马志臣	24
孔庆玉	26
牛老的	28
王建国	29
王振瑞	30
汪整禄	35
纪绍卿	39
吕百岁	41
刘庆德	42
庄进功	44
李德彬	50
宋金德	52
张自顺	54
张小碗	56
张玉甫	57
张金亭	60
杨心宾	62



杨振声	64
周庆锡	66
姜双和	68
侯树有	70
寇振华	72
梁文科	73
麻肉墩	77
韩宝堂	78
蒋春友	80
路五进	83
路老看	84
路明道	87
墨廷瑞	89
关于和解的感言	93
花冈和解的来龙去脉/田中宏	105
花冈和解—— 对日民间索赔史上的里程碑/林伯耀	112
从大局出发,争取政治上的胜利/王红	131
我对和解的认识和看法/李绍海	138
研究花冈事件之和解/新美隆	142
德国企业对纳粹时期 强掳劳工们的补偿状况所比较/林伯耀	197
在柏林·东京和北京的思考/梶村太一郎	205
附:花冈纪念活动图片展	210
附:花冈事件大事年表	216



历史性的突破，阶段性的成果

中华日本学会副会长、研究员 骆为龙

“花冈事件”，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中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也是战后中日关系中一直作为遗留问题而未解决的悬案存在着，从日本强掳中国劳工到这一地区做苦役，直到2000年11月29日双方实现“和解”，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

所谓“花冈事件”，发生在日本侵华战争末期，1944年至1945年期间，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强行绑架中国平民和战俘约1000名，远至日本秋田县花冈矿山的鹿岛组（今鹿岛建设公司）花冈作业场，从事超强度的苦役，以弥补其国内劳力之不足，强化日本的战争经济。中国劳工们不堪忍受饥饿和日本监工们的残酷虐待和迫害，于1945年6月30日深夜奋起暴动后集体逃跑，但遭日本宪警的围堵和镇压；当场死亡113人，从强征劳工到暴动被镇压，

中国劳工共有 418 人牺牲，约占总人数的 42.4%。日本企业和政府勾结在一起，犯下了震惊国内外的战争罪行。日本所谓的“花冈事件”，准确地说，应该是“花冈惨案”。

然而，日本战败后，对花冈惨案未做任何善后处理，一直没有正确对待这一问题，坚持不认罪的立场，甚至矢口否认这一历史事实，对于虐待和迫害中国劳工的日本战犯，未于追究责任；对于中国“受难者”更未“认罪”和补偿。当时，中日两国尚未复交；日本政府推行敌视中国的政策，致使这一问题被搁置起来，但是，日本人民和旅日爱国侨胞没有忘记这些牺牲在花冈的中国劳工们，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于 1963 年 11 月建立起了“中国殉难烈士慰灵碑”，从 1985 年开始，大馆市（原花冈地方）每年都在 6 月 30 日（暴动日）举办纪念中国殉难者的慰灵活动。1987 年，花冈暴动领导人耿谆等幸存的中国劳工代表应邀访日。1989 年成立了“花冈受难者联谊会”（筹备会）。并以该会的名义致函日本鹿岛建设公司，提出谢罪、赔偿和建立纪念馆等三项要求。在这一期间，日本有识之士在东京成立了全国性的民间团体“强掳中国人问题思考会”，随后日本各地相继出现了声援花冈斗争的市民团体，中日双方分别展开搜集资料，访问受难者极其遗属等调查研究活动。1990 年 7 月，花冈受难者联谊会的代表赴日，同鹿岛建设公司代表与副社长村上光春就谢罪和赔偿问题进行当面交涉，并于同年 7 月 5 日发表了“共同声明”，鹿岛建设公司“认识到”“根据内阁决议而进行的”（中国人）被强掳、被强制劳动的历史事实以及“作为企业所负的责任”，对中国幸存者及死难者家属表示“深切的谢罪之意”。并许诺对有关补偿等事宜待以后协商解决。这是日本企业在战后赔偿纠纷中首次承认其在道义上的责任，但是，在尔后的交涉中，鹿岛建设公司出尔反尔，不肯进行赔偿，协商毫无结果。中国受难者在忍无可忍的



情况下，11名代表于1995年6月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赔偿诉讼，状告鹿岛建设公司。在双方的辩论中，尽管原告提出了大量载明历史事实的资料和证据，然而，鹿岛建设公司态度消极，并制造种种“理由”“驳回原告的诉讼，甚至向法院提出希望尽快结束诉讼审理的无理要求。于是，原告于1997年12月12日向东京高等法院上诉。双方进行了六次口头辩论之后，东京高等法院于1999年9月向原、被告双方提出和解劝告。同年12月16日，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和解。经过法庭20次调解，于2000年11月29日，东京高等法院宣布和解成立。

在双方“和解”的条款中，双方确认了1990年7月5日的《共同声明》；鹿岛建设公司为了向中国受难者“表示慰灵等意向”，决定向利害关系人中国红十字会信托5亿日元，设立信托基金，并分发给全体受难者及其遗属。所谓“慰灵”就是“追悼”之意（按《日汉辞典》解释），这笔钱实质上就是赔偿金，在这一点上，中日两国媒体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当然，这个结果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同原告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原告们从日本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从以大局为重，争取政治上胜利的观点出发，使和解得以实现，从而打开了战后赔偿史上的一个突破口。

我认为，经过中日双方多年的努力，取得“和解”这个成果是来之不易的。初步看来，这次和解至少有以下三个特点，或者称之为三个突破：

一）、承认了强掳中国人作苦役的“历史事实”，明确了道义上“所负的责任”，并向中国人幸存者以及死难者家属表示谢罪，尽管在确认的《共同声明》中留下了“根据内阁的决议而进行的……”的措词，鹿岛建设公司意在减轻自身的罪责，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更说明了这一罪行是日本政府和企业勾结在一起实施的。在中日两国战后遗留问题中，这次“和解”中的这一条款，

应该看作是对日本一直不认罪的防线的一个突破。它具有积极意义的一面。

二)、不限于 11 名原告的问题,而是花冈惨案受害者全体问题得到了解决。日本的司法制度没有美国那种代表诉讼制度。11 名原告,只能代表 11 人。被告人只要应对 11 名原告就可以了,完全没有必要对 986 名受难者负有任何义务。但是,经过斗争,在“和解”中,被告人不得不解决受难者全体问题,而没有这种限制。少数代表提起诉讼,全体人员同时解决,这是战后补偿史上第一次。这也可以看作是又一次突破。

三)、突破了只口头“谢罪”、“不补偿”的防线。从战后日本在处理中日双方关系遗留问题的做法看,日本政府和企业不仅不轻易“认罪”,而且闭口不谈补偿问题。这是他们的又一防线。回顾 30 年前中日复交谈判的情况,当双方在谈到过去日本对华侵略的那段历史时,日本外务省防守的那条线就设在这里。而在这次和解中,被告一方不仅口头上认罪,而且在行动上也做出了象征性的补偿,决定向全体受难者提供 5 亿日元的“赔偿金”。当然,这点钱无法赔偿中国劳工的重大损失,但是总归做到了不仅口头上认罪,而且也采取了赔偿行动。这是第三个“突破”,赔偿金额也由 6050 万日元(550 万日元×11 人)上升到 5 亿日元。人均补偿额约为 50 万日元,大致保持了同德国的水平。德国“记忆、责任、未来财团”规定的对强制劳工的赔偿金额在 25 万~75 万日元之间(政府和企业各负担一半)。这次日本鹿岛建设公司即企业一方负担的花冈惨案受难者人均赔偿金额已达 50.7 万日元,即使扣除追悼和子女教育等经费外,实际发到幸存者或遗属手中的现金也有 20 多万日元。这在国际上大致是可以说得过去的。

总而言之,花冈惨案的“和解”,使解决强掳中国劳工问题



向前迈进了一步，对于那些否定侵略战争，把正确对待历史视为“自虐史观”的右翼势力是一个有力的回击，其意义是很大的。包括一些右翼的媒体在内，日本的各大媒体都公开报道了日本过去强掳中国劳工的史实。甚至写进了历史事实教科书，这是过去所没有过的事实。这说明，经过艰苦的斗争，这一历史事实已为日本社会所公认。

我强调这次和解的意义，并不是说这场斗争已胜利结束，而只能说斗争前进了一步，可以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日本社会是十分复杂的，早在30年前，中日复交谈判时，日本对侵略战争的认识错误就被指出了，但是，三十年来，这一问题起起伏伏，始终未能解决。教科书问题、参拜靖国神社等问题以及诸多的战争遗留问题，归结到一点，还是一个对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的对华侵略战争的认识问题。直到今天，日本国内以皇国史观为代表的右翼思潮依然在到处泛滥。从日本社会情况看，花冈惨案和解之后，鹿岛建设公司单方面发表了一个“声明”进行诡辩，这并不奇怪。然而，和解是在确认1990年“共同声明”的基础上达成的，是法院承认的正式文件，不是鹿岛建设公司一纸“声明”所能推翻的。它只能说明该公司内部的复杂性，也表明，这次和解是来之不易的。

日本强掳中国人做苦役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仅限于这一领域，至少还存在着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花冈惨案仅仅是发生在鹿岛建设公司花冈作业场的一个问题。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强掳到日本作苦役的中国人共38935人，他们被分配到35家公司、135处作业场进行强制性的苦役。从强掳运往日本到1945年日本投降遣送回国为止，中国劳工共死亡6830人，约占运往日本的华工总人数的13.5%。这是日本军国主义者欠下的一大笔血债，必须让日本政府面对这一历史

事实,作出正确的处理!

目前鹿岛建设公司虽已表示认罪,但是和企业勾结在一起犯罪的日本政府尚未就这一国家犯罪做出任何反省,更没有承担起它应负的责任,有待于进一步争取。这是同促使日本当局改变其侵略战争历史的认识相关联的。只有他们正视过去的侵略历史,并以史为鉴,才有可能彻底解决这些战争遗留问题。

除强掳到日本的中国劳工外,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期间还从中国各地强征数以万计的平民百姓到当时的“满洲国”满蒙边境以及其它占领地区修建军事工程、办厂开矿。据美国南伊利诺斯大学教授吴天威先生不完全的调查,“九一八”事件以来,日本强征的中国劳工达3,700万人之多。在这些苦役中,中国劳工惨遭虐待,不少“秘密”军事工程竣工后,中国劳工被成批地集体屠杀,战后在东北等地区发现不少万人坑,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据统计,被迫害致死的中国人近1,000万人。这些问题需要深入调查、核实,也同样要从加害者那里讨回公道。

战争遗留问题,是当今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一个障碍。日本当局必须正视过去的侵略历史,本着负责的态度对待这些问题,并合理、公正地加以解决,作出一个公正的处理。花冈的和解,为今后的斗争奠定了基础,这一案例的影响是深远的。

新的斗争业已开始。据了解,香港的多个对日索赔民间团体于1998年1月16日已向广岛地方法院起诉日本西松建设公司,要求他们对在侵华战争期间掳走中国人到日本做苦役问题进行道歉和赔偿。我坚信,正义必将战胜邪恶,胜利必定属于正义的中国人民。

对于花冈“和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是很自然的。我认为,“和解”中某些缺陷和不足,也是存在的。这些可以作为今后斗争的教训而加以汲取,不应影响对和解的评价,要肯定中日



两国人民，特别是那些终日为争取劳工伸张正义而作出贡献的旅日爱国侨胞和日本的有识之士们的努力。他们日以继夜，不辞辛苦，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精力、时间和财力，同心协力为中国劳工们讨回公道而奔波于中日两国各地。这种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我想再次强调，对于花冈“和解”，要看主流，看成绩，某些缺陷和不足，指出来就可以了，不必再为此而无休止地争论下去。彻底解决日本强掳劳工问题，任重而道远。大家应该为这一目标紧密地团结起来，把矛头对准日本的加害者，争取最后的胜利！



历史的真相

律师 新美隆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真相

为了支撑太平洋战争，解决国内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日本东条内阁于1942年11月27日作出《关于向国内移进华人劳工事项的决定》。在此之前，日本土木建筑业界、矿厂业界、港湾业界陆续向政府提出请求书以要求输入中国劳工。1939年，北海道士木工业联合会外地劳动者移入组合代表地崎宇三郎（地崎组社长）在给政府的请求书上说：“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已经成为严重问题，必须从中国大陆输入低廉的‘支那劳工’，以根本解决现在的劳动力不足问题，否则，我们企业界将面临重大危机。请政府方面给予考虑。”1944年2月28日，日本次官会议又作出《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的决定》。会后日本从中国华北、华中和东